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735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債 務 人 廖政榮即陸春銀之繼承人

廖俊傑即陸春銀之繼承人

廖慧芸即陸春銀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陸春銀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零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